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调整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具体内容如下表：

条文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第43条	公司发生下述“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若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发生下述“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若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78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和监事报酬事项；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79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84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86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五)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 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 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 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五)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 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 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 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87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120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137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160条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删除第六款
第200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201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其他条款未变更。

上述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